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2：00
-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 15:00 至2018年5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2,75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1,867,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8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8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7%。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1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76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9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7%;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1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76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7%；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19,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76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19,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765%；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0%；反对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43,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3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王子刚先生、张星春先生、张勇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冯梅女士、张松柏先生、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

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65,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4%。赵华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995%。

2、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50,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5%。王子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792%。

3、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65,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4%。张星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8,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997%。

4、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6,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9,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150%。

5、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钟庆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9,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151%。

6、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40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7%。杨广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152%。

7、选举冯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3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4%。冯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7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296%。

8、选举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6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张松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31%。

9、选举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67,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沈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32%。

(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德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3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4%。郭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7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53.0296%。

2、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96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潘军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3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刘志慧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